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6-410381-04-01-2102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显中	联系方式	13683865393
建设地点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市岳滩镇		
地理坐标	(东经 112 度 43 分 28.524 秒, 北纬 34 度 41 分 44.44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摩托车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2010 年 12 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0]2045 号文下发了《关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同意其按照偃师市城市总体规划进行规划，选址位于偃师市城区西南部约 2.0km 的岳滩组团内。 2012 年 6 月偃师市市委市政府决定对集聚区进行调整，在洛河以北、北环路沿线（城关镇）规划布局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区，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洛阳市国土资源局、洛阳市城乡规划局、		

	洛阳市环境保护局等联合签发《关于调整偃师市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和主导产业定位的请示》。2012年10月，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豫发改工业[2012]1653号文下发了《关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同意其规划调整方案，将洛河南岸部分区域调出规划范围，适度向洛河北岸拓展，新增规划面积4.8km²。 2016年4月，偃师市人民政府以偃政文[2016]21号文下发了《关于同意实施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2010年3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审[2010]287号文审查通过《偃师市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5年1月河南省环境保护厅以豫环函[2015]167号文审查通过《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3-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9年6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以豫环函[2019]189号文审查通过《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根据《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可知： （1）规划范围 产业集聚区总用地面积 11.9km²，按“一区两园”设置，分为南、北两园。南园位于岳滩镇，为机械加工产业园；北园位于城关镇，为新材料、新能源产业园。 南园规划范围：东起连霍高速引线，南至规划的创业路、西至规划的 310 国道（已改道，西移 4.3km），北至科创路，规划面积 5.4km²。 北园规划范围：东起经一路、连霍高速引线，南至华夏路，西至一高路、潘屯西路，北至北环以北约 300 米，规划面积 6.5km²。 本项目位于南园规划范围内。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3—2020 年，近期规划期限：2013—2015 年，远期规划期限：2016—2020 年。 (3) 产业定位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北园主导产业为以太阳能光伏、硅光伏、分子筛及其上下游产业为主的新材料产业，南园主导产业为以电动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交通工具为主的机械加工制造业。 (4) 用地规模 集聚区规划用地规模 1190hm²，规划总建设用地 1176.35hm²，其中工业用地约 670.73hm²，占总面积 57.02%；居住用地 45.27hm²，占总面积 3.85%；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64.32hm²，占总面积 5.47%。 集聚区现状建成用地约 666.86hm²，其中工业用地 362.97hm²，村镇建设用地 135.91hm²。 (5) 产业布局及功能分区 南园规划 2 个功能区，即机械加工区和综合服务区；北园规划 4 个功能区，即新材料工业区、新能源工业区、综合工业区及综合服务区。 (6) 项目所在集聚区南园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①给水工程 南园供水利用岳滩镇现有三个乡镇级供水厂，供水管网随路铺设，分别为岳滩镇东水厂、岳滩镇西水厂和岳滩镇三水厂，供水范围覆盖整个岳滩镇辖区（含集聚区）。实际用水量（按夏日峰值）分别为：980t/d、900t/d 和 950t/d。三个水厂供水能力分别为：2000t/d、1000t/d 和 2000t/d。目前产业集聚区还有二十多口自备井在使用。 ②排水工程 南园污水管网主管道已基本建成，现有大部分企业废水在厂区内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
--	---

处理。该污水处理厂采用二级生化处理工艺，排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控制。

③供电工程

南园由英杰 110kV 变电站供电，主变压器 63MVA，110/35/10KV 出线供给。

（7）环境准入条件

对照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相关情况见下表。

表 1 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

类别	要求
布局选址	规划后续发展按集聚区规划用地布局，不占用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特殊用地、绿地及非建设用地。
鼓励行业	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行业准入要求的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特种车、农机、汽车配件以及绿色制造、高端装备制造业等新兴产业。 多晶硅下游产品，如硅片、太阳能组件、薄膜太阳能电池项目及多晶硅铸锭、分子筛等新能源、新材料项目，汽车、飞机等高端有色金属合金应用新材料；依托现有河南恒星、建龙微纳，发展有利于产业链延伸，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资源能源消耗低、环境污染排放少的新材料（含化工新材料）产业及涉及环保治理新材料项目。 与集聚区产业定位相符，和现有产业能形成上、下链条，能够实现改造升级的退城入园、产业转移项目。 集中喷涂工程项目。 环境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一类工业项目。
限制行业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限制类项目（能够实现改造升级的产业转移、退城入园项目除外）； 对与规划产业布局冲突，已建成并办理了相关环保手续的企业，限制其产能，鼓励其向主导产业转型。
禁止行业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本）》中淘汰类项目；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 钢铁、火电、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 建设生产和使用高非甲烷总烃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露天和敞开式喷涂项目。 与主导产业发展不相容的食品制造、制药等项目。 新建环境风险大的项目。 易燃、易爆和剧毒等危险品物流项目。 不符合国家或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

	基本 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清洁生产标准和行业准入条件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须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水平以上和国内先进水平要求； 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或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
	总量 控制	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总量指标要求。
对照上表中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条件，本项目位于偃师市产业集聚区南园，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3），不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用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特殊用地、绿地及非建设用地，符合布局要求；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属于主导产业。 因此，本项目为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C3752），符合偃师市产业集聚区的总体规划和环境准入条件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752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洛阳市偃师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381-04-01-210246。 2、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号），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约束，本项目位于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1）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经过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不涉及河南省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根据《2021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年洛阳市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246天，达标率为67.4%，优良天数同比增加2天。环境空气中首要污染物为细颗粒物(PM_{2.5})，其次为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全年冬季、春季污染程度较高，秋季次之，夏季最轻。5月至9月臭氧超标率凸显，臭氧
---------	---

	污染天数增多。 2021年洛阳市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一级标准限值（20μg/m³）；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40μg/m³）；一氧化碳（CO-95）年均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4mg/m³）；臭氧（O₃H₈-90）年均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160μg/m³）0.08倍；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70μg/m³）0.1倍；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超过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限值（35μg/m³）0.23倍。细颗粒物（PM_{2.5}）仍是洛阳市大气主要污染物。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有关部门出台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3 年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3〕24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声环境：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1中3类、4a类标准要求。 地表水：距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洛河，根据 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报： 2021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 20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庄、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涓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724.5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 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Ⅲ类，水质状况为“良好”，二道河（首度参与评价）水质为劣Ⅴ类。与 2020 年相比，伊河、伊洛河河
--	---

流水质污染程度有所转好；洛河水质污染程度无明显变化；汝河、涧河、瀍河水质类别无变化。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能源为电能及天然气，不涉及燃煤；无生产废水外排；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属于高耗能 and 资源消耗型企业，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洛阳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清单

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政〔2021〕58号），对本项目有关的要求列表如下，并对相应要求进行分析。

表 2 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特 点	相 符 性
ZH41 0381 2000 1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偃 师 产 业 集 聚 区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1、严控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 2、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3、集聚区北园与洛阳大遗址保护中邙山陵墓群有部分的重叠，需要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对部分与产业集聚区规划限制类的企业，要逐步搬迁、关停或限产。 4、禁止新建（除新材料外的）化工企业以及非集中喷涂（共享项目外）的有涉重工艺等新鲜水耗量大、水污染物排放量	1、本项目位于偃师区岳滩镇产业集聚区内，用地为工业用地。 2、不涉及 3、本项目不在洛阳大遗址保护区范围内。 4、不涉及。 5、不涉及。	相 符

					大的项目。 5、重点发展节能环保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含化工）等产业，建设高新技术示范基地和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等措施，除集中供热设施外，入驻企业禁建燃煤设施，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2、重点行业（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3、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严格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 4、引导整合区内摩托车整车制造企业，加强喷漆、涂装生产线污染治理力度，逐步实现 VOCs 在线监控联网达标排放。推进天然气入厂入户工作，逐步取缔 CNG 罐，减少中间运输环节污染物排放。 5、入区企业废水需进入不得设置直接入河的废水排放口，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1、本项目不涉及。 2、本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固化工序由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需申请总量替代。 3、本项目固化工序密闭，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VOCs，车间密闭，有效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 4、本项目固化环节采用天然气加热。 5、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 符
3、与《关于印发偃师区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与（偃环攻坚办〔2022〕8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3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8号对比一览表		
偃环攻坚办〔2022〕8号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一)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动产业绿色升级 (2)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区域污染物削减制度,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 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 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 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制造业, 满足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 A 级水平。	相符
(六)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 30.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各县区组织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建设情况、工艺类型、处理能力、运行情况、耗材或药剂更换情况、能源消耗情况和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规范化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对治理设施设计不规范、与生产系统不匹配, 单独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技术, 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效果差的, 建立清单台账, 力争 2022 年 6 月底前基本完成升级改造并开展检测验收, 严把工程质量, 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固化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危废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31.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 组织开展 VOCs 抽测, 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 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 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 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 LDAR 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 焦化行业重点治理酚氰废水处理无密闭、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泄漏问题; 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 在保证安全情况下, 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 收集处理 VOCs 废气。各县市区严格按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指南》(HJ1230-2021) 要求, 督促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化工类密封点数量大于或等于 1000 的企业, 按照时间节点进行 LDAR 工作, 5 月底前完成新一轮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开展钨选矿行业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	本项目 VOCs 产生量较少, 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排放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排放限值。	相符
由上表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偃环攻坚办〔2022〕8号文件要求。 4、与《偃师区 2022 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偃环攻坚办〔2022〕7号)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号文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4 项目与偃环攻坚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完善工业企业源头替代工作。对近几年来在汽车制造、木质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使用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的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工作进行动态排查，核查替代计划落实情况，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产品名称、VOCs 含量和使用量等，建立管理台账。定期对含 VOCs 产品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开展抽检抽查，检查产品 VOCs 含量检测报告，并抽测部分批次产品。	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塑粉涂料，建成后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要求建立管理台账。	相符
4、加强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需设置成正压的车间，要建设内层正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应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固体物料投加逐步推进采用密闭式投料装置。工业涂装行业建设密闭喷漆房，对于大型构件(船舶、钢结构)实施分段涂装，废气进行收集治理；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	本项目固化工序密闭收集。废气收集管道密闭、无破损，本项目塑粉涂料从供粉桶密闭输送至粉枪。	相符
11、全面淘汰低效治理设施。各县区进一步排查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低效治理技术，对于治理成效差、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涉 VOCs 企业，应通过更换高效治理工艺、提升现有治理设施工程质量、依法关停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推动 VOCs 排放量大，排放物质以烯烃(如化工等)、芳香烃(如橡胶、溶剂制造、涂装、塑料等)、醛类(如家具、木材、纺织等)等为主的企业，排查薄弱环节，制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督促未按要求更换活性炭的企业及时更换，对于 VOCs 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二次污染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设施的企业应对活性炭质量严格把关，采用 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800mg/g；采用蜂窝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时，其碘值不低于 650mg/g；采用活性炭纤维作为吸附剂时，其比表面积不低于 1100m ² /g(BET 法)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宜采用颗粒活性炭作为吸附剂。	本项目采用“UV 光氧+活性炭吸附”的复合处理工艺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的活性炭为碘值不低于 650mg/g 的蜂窝活性炭；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偃环攻坚办〔2022〕7号文件要求。 5、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1〕34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1)340 号》三十九、工业涂装,本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对比见下表。

表 5 项目与工业涂装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绩效指标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原辅材料	1、使用粉末涂料; 2、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低 VOCs 含量涂料产品。	1、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 2、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要求,成分检测报告见附件。	相符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VOCs 物料存储于密闭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密闭负压的储库、料仓内; 3、除大型工件特殊作业(例如,船舶制造行业的分段总组、船台、船坞、造船码头等涂装工序)外,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 4、密闭回收废清洗剂; 5、建设干式喷漆房;使用湿式喷漆房时,循环水泵间和刮渣间应密闭,安装废气收集设施;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高压无气喷涂或高流低压(HVLP)喷枪等高效涂装技术,不可使用手动空气喷涂技术。	1、本项目 VOCs 物料储存、转移、输送及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均能满足要求; 2、本项目 VOCs 物料密闭储存,原料在仓库储存; 3、喷塑线设置在负压廊道内; 4、5、不涉及; 6、采用静电喷涂,自动喷涂。	相符
VOCs 污染治理设施	1、喷涂废气设置干式的石灰石、纸盒等高效漆雾处理装置; 2、使用溶剂型涂料时,调漆、喷漆、流平、烘干、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吸附浓缩+燃烧、燃烧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 >95% ; 3、使用水性涂料(含水性 UV)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非甲烷总烃(NMHC)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	1、本项目采用低 VOCs 塑粉涂料; 2、3、本项目采用粉末涂料。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 ³ 、TVOC 为 40-50mg/m ³ ;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企业各项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监测 监控 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 — 2018)以及相关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主要排放口，有机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	
	环境 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本项目建成后可按照要求设置环保档案。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 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涂料的密度、扣水后 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涂料)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 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或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项目设置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燃料消耗记录台账。	相符
	环境 管理 水平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企业设置有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相符
	运输 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 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 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本项目物料运输均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	相符
	运输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	本项目日均进出货	相符

监管	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物不足 150 吨,且非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无需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建成后建立电子台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1〕340 号》工业涂装绩效分级 A 级指标。 6、项目与《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规范》(DB41/T 1946—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6 项目与 (DB41/T1946—2020)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文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要求</td><td>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td><td>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少,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2 浓度限值。</td><td>相符</td></tr> <tr> <td>源头控制</td><td>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td><td>本项目固体粉末涂料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相关要求。</td><td>相符</td></tr> <tr> <td>过程管</td><td>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td><td>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采用自动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td><td>相符</td></tr> <tr> <td>过程管</td><td>储存过程:涉 VOCs 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td><td>本项目塑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少,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2 浓度限值。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粉末涂料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过程管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采用自动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相符	过程管	储存过程:涉 VOCs 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	相符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新建企业原则上应进入园区,并符合规划及政策要求,涂装工序的设置应满足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管理、末端治理和环境管理相结合并防止二次污染的全过程 VOCs 综合防治原则。VOCs 污染治理应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涂装工序企业集中的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宜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使用量大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建设区域活性炭再生基地、集中回收、再利用。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固化废气产生量较少,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河南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表 2 浓度限值。	相符																				
源头控制	涂料选择:强化源头替代,宜选用粉末、水性、高固份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替代溶剂型涂料、清洗剂。使用的低 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应符合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体粉末涂料采用低 VOCs 含量涂料,符合相关要求。	相符																				
过程管	涂装工艺设备的选择: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减少涂覆、烘干次数。采用高效涂装设备,提高涂覆效率。采用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辊涂等技术,减少空气喷涂的应用:推广自动化、智能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本项目采用静电喷涂工艺;采用自动化喷涂替代人工喷涂。	相符																				
过程管	储存过程:涉 VOCs 原辅材料应储存在密闭容器内,并存放于封闭空间。确保原料储存过程中容器加盖、封口、无破损、无泄漏,保持密闭。	本项目塑粉为袋装,储存在密闭车间内,定期专人检查防止破	相符																				

	理		损泄漏。	
		调配过程：涉VOCs原辅材料的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者封闭空间内进行，计算、搅拌、调配过程产生的废气应收集处理。	本项目塑粉无调配、搅拌工序。	相符
		输送过程：VOCs原辅材料应采用密闭管道或者采用密闭容器输送。VOCs原辅材料在储存、调配、输送过程中一旦发现泄漏，应及时恢复和处置。	本项目塑粉采用密闭输送，由粉室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喷枪进行喷塑作业。	相符
		涂装过程：喷枪选择：根据涂装对象大小和形状选择合适的喷枪，平面状大型被涂物可选用大型喷枪，涂装对象小、凹凸不规则或局部涂装作业时宜使用小型喷枪，涂料用量少的情况下宜使用重力式喷枪。喷涂操作：降低喷枪压力和喷涂速率并保持平筒，喷枪应与被涂面垂直，喷涂距离15cm-20cm，喷枪运行速度宜0.4m/s-0.7m/s。换色作业：准确控制换色涂料用量，缩短换色时间，按照从浅到深的顺序涂装，类似颜色涂装宜持续作业、批量完成。装备设施：涂覆、流平、干燥等作业应在封闭空间内操作，保持门窗为常闭状态，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无法在封闭空间内操作的，应采取局部废气收集措施，废气收集排至VOCs处理设施。涂料回收，对于涂料可回收的喷涂工艺及设备，应配备涂料回收装置，回收的涂料循环利用。	本项目采用小型喷枪，喷涂过程在喷涂间内进行，喷涂及固化烘干设备在密闭车间内。	相符
		清洗过程：合理控制有机清洗剂用量：集中清洗应在装置或封闭空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产生的VOCs废气应收集处理。使用后的有机清洗剂应放入专门容器，回收储存。清洗完成后，含有机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专用容器，减少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加快 燃料 清洁 低碳 化替 代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重点区域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玻璃行业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本项目固化烘干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不涉及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	相符
（三） 实施 污染 深度 治理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严格控制工业炉窑生产工艺过程及相关物料储存、输送等无组织排放，在保障生产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措施，有效提高废气收集率，产尘点及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采取密闭、封闭或设置集气罩等措施。煤粉、粉煤灰、石灰、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密闭或封闭储存，采用密闭皮带、封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方式输送。粒状、块状物料应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储存，粒状物料采用密闭、封闭等方式输送。物料输送过程中产尘点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本项目固化工序在烘烤炉内进行，有机废气经过收集后由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抛丸、焊接产尘点上方均设置集气罩引入除尘器；粉状物料袋装密闭储存。	相符

8、文物

偃师区是夏、商、东周、东汉、曹魏、西晋、北魏等七朝古都，是全国黄河重点旅游热线及全省“三点一线”旅游线路和以洛阳为中心的河洛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素有洛阳“九朝古都半在偃”之称。境内有二里头文化、西亳商城、汉魏古城遗址；有中国最早的国立大学东汉太学等遗址；西周伯夷叔齐墓、秦相吕不韦墓、唐太子李弘墓，又有唐代武则天亲书的升仙太子碑、东汉灵台等古迹，是唐代高僧玄奘、宋朝名相吕蒙正的故乡。

项目厂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不在大遗址保护区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见附图 6）。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不进行新的土建。

9、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

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的

	《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偃师区岳滩镇东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00 米、西 170 米、南 180 米、北 200 米至 310 国道的区域；偃师区岳滩镇西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90 米、西 190 米、南 180 米、北 190 米的区域；偃师区岳滩镇三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221 米、西 217 米、南 187 米、北 202 米的区域。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南侧 990m 的偃师区岳滩镇西水厂，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位置关系见附图 5。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项目由来 偃师区岳滩镇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三轮摩托车和机械加工制造业，是全国最大的三轮摩托车及电动交通工具生产基地之一、洛阳市机械加工生产基地。根据岳滩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岳滩工业园，项目符合岳滩镇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建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见附件 3，土地证见附件 4。 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 25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项目。2012 年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监表[2012]120 号）（见附件 6）。2016 年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偃环监验[2016]01 号）（见附件 7）。 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为响应国家政策，提高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拟投资 100 万元对原有喷塑线进行自动化改造，使用自动化生产线代替人工喷塑，喷粉室采用镀锌板钣金制作而成，喷粉室配套有过滤设备，喷粉室操作间设置单独大门，方便工装框架的转进和转出，并提高现有产品产量，由 25 万套提高至 30 万套，扩建后生产工时由 2 班/天（8h/班）增加至 3 班/天（8h/班），现有设备可以满足本次扩建生产需求。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主要产品和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经在偃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同意备案，项目代码：2306-410381-04-01-21024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	--

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项目对喷塑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改造，并提高产能，扩建后塑粉用量为 11 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利用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占地。厂区北侧为洛阳果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大龙摩配产业园，南侧为工业大道，西侧为业盛机械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东北侧 410m 的西谷村，项目周边环境见附图 2。

2、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基本情况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8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 目	内 容
项目名称	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81799185359W
法人代表	邹山
工程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及用地性质	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工业用地
厂址中心点地理坐标	（112° 43′ 28.524″，34° 41′ 44.448″），海拔 118 米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
生产工艺	半轴：下料—热处理—车、钻、铣加工—打磨—标记； 桥管：下料—焊接—车、钻、铣加工—攻丝—焊接—抛丸— 喷塑（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仅对喷塑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固化； 组装：人工组装—包装入库
占地面积	利用现有车间，不新增占地
工程投资	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3 班/天，8 小时/班（现有工程 2 班/天，8 小时/班）
劳动定员	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

表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类别	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加工、装配车间	5570.56m ²	下料、热处理、车、钻、铣加工、攻丝、打磨、焊接、抛丸、喷塑、固化、人工组装、标记、包装	依托现有（仅对喷塑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仓库	5570.56m ²	仓储	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238.4m ²	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
	宿舍楼	2330.64m ²		依托现有
	食堂	365.2m ²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电	岳滩镇电网供电		依托现有
	供气	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工序东侧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焊接工序西侧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依托现有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
		组合式油烟净化机组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设施	隔油池（食堂废水）+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现有
	噪声处理设施	厂房隔声		依托现有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 ² ，危废暂存间 5m ²		依托现有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建成后，其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详见下表。

表 10 产品规格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	改扩建完成后	备注
1	71100000 系列	10 万套	10 万套	本项目对喷塑线进行自动化改造
2	81100000 系列	15 万套	20 万套	
合计	/	25 万套	30 万套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见下表。

表 11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现有工程	本项目新增	改扩建完成后	备注
1	锯床	GB4025C	2 台	0	2 台	/
2	金属圆锯机	MC-325Y	3 台	0	3 台	/
3	台式攻丝机	HS4016	1 台	0	1 台	/
4	数控车床	CJK6136C	9 台	0	9 台	/
5	数控车床	CJK6136A	8 台	0	8 台	/
6	数控车床	C616-1B	8 台	0	8 台	/
7		CD6140A	1 台	0	1 台	/
8		C6132E-1	1 台	0	1 台	/
9		C6140	1 台	0	1 台	/
10	铣床	X61W	2 台	0	2 台	/
11	镗床	TP7040	3 台	0	3 台	/
12	台钻	ZJ4016	7 台	0	7 台	/
13	花键轴铣床	Y631K	4 台	0	4 台	/
14	校直机	YH40-10	1 台	0	1 台	/
15	压力机	Y41-40	7 台	0	7 台	/
16	磨床	M1420E	4 台	0	4 台	/
17	焊机	BX1-250	15 台	0	15 台	/
18	抛丸机	Q372	1 台	0	1 台	/
19	静电喷塑机	YS-ZV	1 台	0	0	喷塑线由人工改为自动化喷塑；静电喷塑机停用
20	静电喷塑线	/	0 套	1 套	1 套	悬挂链自动输送，链速 2 米/分钟，输送电机功率 3kw
21	烘箱	841Y	2 台	0	0 台	电加热改为天然气加热；烘箱的组成包括：室体及底座、室内风管、热风循环加热装置、电控系统等部分。
22	中频炉	GTR	2 台	0	2 台	/
23	高频炉	IGBT-180	1 台	0	1 台	/
24	井式回火炉	RJ-55-6	2 台	0	2 台	/
25	感应加热器	K-5	3 台	0	3 台	/

26	标记机	FTC-900	2 台	0	2 台	/
27	变压器	400KVA	2 台	0	2 台	/

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无淘汰类生产设备。

5、主要原辅材料、能源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型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现有工程	本项目	改扩建完成后	备注
原辅材料	1	圆钢（钢管）	t/a	1375	300	1675	加工半轴、桥管
	2	刹车、差速器、制动系统、连接牌、钢板座等	万套/a	25	5	30	外购成品
	3	焊丝	t/a	8.3	3.8	12.1	外购，实心，直径1.6mm
	4	塑粉	t/a	7.5	3.5	11	外购
	5	机油	t/a	175	35	210	外购
	6	乳化液	t/a	0.6	0.12	0.72	外购
	7	液压油	t/a	1.8	0.36	2.16	外购
能源消耗	8	电	万 kWh/a	60	-15	45	市政电网，喷塑固化由用电改为使用天然气
	9	天然气	万 m ³	0.09	50	50.09	中裕燃气有限公司
	10	水	t/a	3006	2.4	3008.4	自来水管网
注：现有工程天然气全部用于食堂做饭。							

主要原辅材理化性质：

塑粉：项目使用的塑粉主要成分为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及钛白粉等。饱和聚酯树脂为聚酯树脂的一类，主要是线性树脂，由饱和的二元酸和二元醇经缩聚而成，白色颗粒，软化点为 100℃；环氧树脂是含有环氧基团的树脂的总称，本项目所用的环氧树脂为高分子环氧树脂，呈固体，软化点为 90℃，熔点为 145~155℃，无臭无味，溶于丙酮、环己酮、乙二醇、甲苯、苯乙烯等，对金属和非金属具有优异的粘合力，耐热性、绝缘性、硬度和柔韧性都

好；钛白粉为二氧化钛的俗名，其化学性相当稳定，在一般情况下不与大部分化学试剂发生作用，是一种重要的白色颜料和瓷器釉药，广泛用于冶金、涂料、油墨、塑料、化妆品等方面。

表 13 项目喷涂面积核算一览表

序号	涂料类型	平均喷涂面积 (m ²)	数量 (套)	喷涂次数	年喷涂面积 (m ²)
1	塑粉	0.29	30 万	1 次	87000

塑粉用量核算：

喷涂量计算公式（确定喷塑面积）

塑粉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计算：

$$m = \rho \delta s \times 10^{-6} / \varepsilon;$$

m——塑粉总用量（t/a）；

ρ ——塑粉密度（g/cm³）；

δ ——涂层厚度（ μm ）；

s——涂装总面积（m²/年）；

ε ——上漆率，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

粉末喷涂-静电喷涂-零部件喷涂，固体分附着率 65%。

表 14 塑粉用量计算参数一览表

类型	密度 ρ (g/cm ³)	涂层厚度 δ (μm)	上漆率 ε (%)	喷涂面积 (m ² /a)	用量 (t/a)
塑粉	1.34	60	65	87000	10.8

考虑到塑粉使用过程中的损耗，本项目塑粉用量为 11t/a。

6、公用工程

6.1 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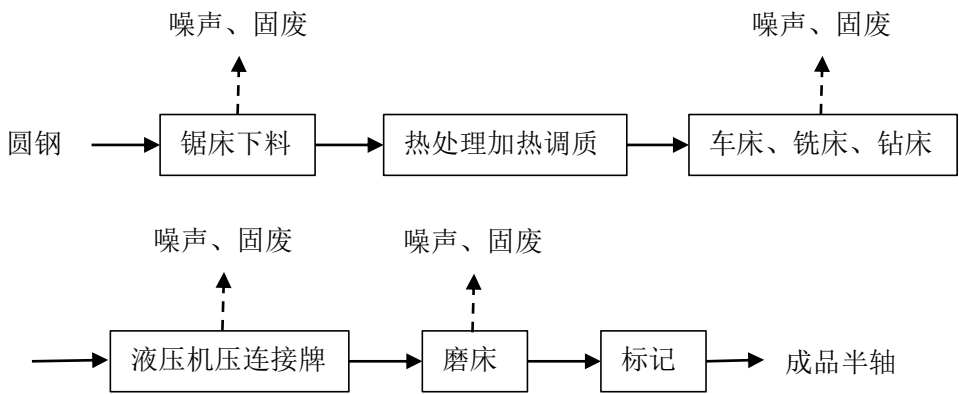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电由岳滩镇供电系统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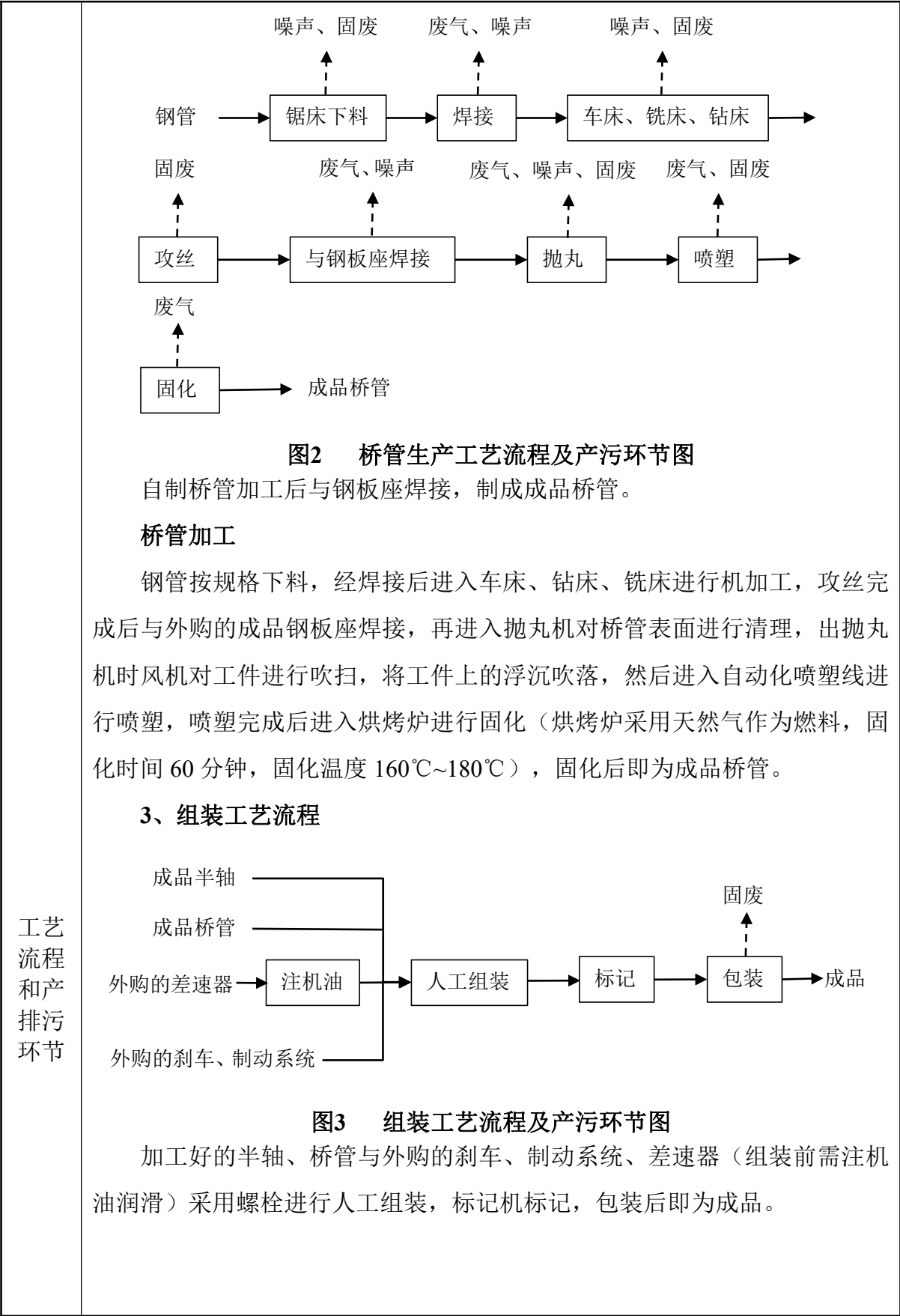
6.2 供气

本项目天然气由偃师中裕燃气有限公司通过管道供给，可以满足项目需求。

6.3 排水

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道，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7、厂区平面布置 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利用现有厂房对喷塑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厂区北侧车间为仓储区，包括退货库、成品库、外购配件储存区及主减速器储存区；厂区南侧车间为主要生产车间，生产车间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成品包装区、原材料库和半轴接盘生产区；生产车间中部自北向南依次为后桥装配区、部件装配区、热处理调质区、配件库房、后桥半轴生产区及焊接区；生产车间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抛丸生产区、喷塑作业区、烘烤冷却区、其他焊接加工区。 项目生产车间及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半轴生产工艺流程  图1 半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半轴加工 圆钢按规格下料先经感应炉和井式回火炉进行加热，根据产品规格分别进入中频炉/高频炉继续加热调质后（感应炉、井式回火炉、中频炉及高频炉均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560℃，加热3h，自然冷却），进入车床、钻床、铣床进行机加工，进入液压机压连接牌后磨床磨外圆，标记机标记后即成为成品半轴。 半轴加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固废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桥管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废气主要为：①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焊接烟尘；②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③自动喷塑线喷塑产生的粉尘；④烘烤炉产生的有机废气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锯床、车床、台钻、铣床、抛丸机、磨床等设备运行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旧滤芯、废塑粉、抛丸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包装材料、废乳化液、废液压油、废机油、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及职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建设单位概况 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现有工程《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项目》位于偃师区产业集聚区。项目占地面积 22832.46m²。厂区北侧为洛阳果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洛阳大龙摩配产业园，南侧为工业大道，西侧为业盛机械厂。 2、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情况 2012 年委托洛阳市青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洛环监表[2012]120 号）。 2016 年 1 月，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套三轮摩托车后桥及配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偃环监验[2016]01 号）。 2020 年 4 月洛阳川渝精工车桥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登记，登记

编号为 91410381799185359W001W。

3、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

现有工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结合现场调查情况及现有工程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数据进行综合统计。

（1）废气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气主要为抛丸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粉尘，喷塑工序产生的粉尘，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电焊机工作过程产生的焊接烟尘和喷粉间散失的粉尘，职工食堂产生的油烟等。

（2）废水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共同进入经化粪池进行预处理，再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进入偃师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3）噪声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噪声源为锯床、车床、台钻、铣床、抛丸机、磨床等设备，采取车间隔音降噪措施。

（4）固废排放情况

现有工程产生的废边角料、抛丸机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和废包装袋在车间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旧滤芯在车间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机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5）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现有工程生产情况及企业 2022 年 7 月 11 日检测报告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核算。现有工程环评对有组织焊接烟尘及烘箱产生的有机废气没有要求，后期进行了整改，增加了两套袋式除尘器处理焊接烟尘，并新增一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表 15 现有工程污染源总量核算一览表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产生量	排放总量
大气 污染 物	抛丸工序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7mg/m³	0.074t/a
	喷塑工序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6.0mg/m³	0.1425t/a
			无组织颗粒物	车间沉降，集中清 扫	/	0.15t/a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4.53mg/m³	0.0104t/a
	焊接工序	焊接烟尘	东侧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6.2mg/m³	0.072t/a	
			西侧袋式除尘器 +15m 排气筒	6.1mg/m³	0.036t/a	
	食堂		油烟	组合式油烟净化 机组	1.8mg/m³	0.0054t/a
			颗粒物		/	0.00015t/a
			SO ₂		/	0.0003t/a
			NO _x		/	0.0017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2400t/a）		COD	隔油池（食堂废 水）+化粪池+一体 化污水处理设施	75mg/L	0.18t/a
			氨氮		12mg/L	0.0288t/a
固体 废物	一般 固废	职工 生活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	45t/a	0
		生产 车间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m²	175t/a	0
			废包装袋		5t/a	0
		喷塑 室	废旧滤芯		12 个/a	0
			废塑粉		2.82t/a	0
		抛丸 机	除尘器粉尘		7.286t/a	0
	危废 废物	生产 车间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 5m²	0.15t/a	0
			废 UV 灯管		0.04t/a	0
			废乳化液		6.6t/a	0
			废液压油		1.8t/a	0
			废机油		0.5t/a	0
噪声	现有工程噪声源为锯床、车床、台钻、铣床、抛丸机、磨床等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现场检测，正常生产时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现有工程抛丸机、焊机及喷塑室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						

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text{mg}/\text{m}^3$ ，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text{mg}/\text{m}^3$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2020]14 号）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要求。

食堂废气（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60%。

企业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氨氮、 SO_2 、 NO_x 。

污染物年排放量如下：

$\text{COD}=8\text{m}^3/\text{d}\times 75\text{mg}/\text{L}\times 300\text{d}/\text{a}=0.18\text{t}/\text{a}$ ；

氨氮 $=8\text{m}^3/\text{d}\times 12\text{mg}/\text{L}\times 300\text{d}/\text{a}=0.0288\text{t}/\text{a}$ 。

$\text{SO}_2=0.003\text{t}/\text{a}$ 。

$\text{NO}_x=0.0017\text{t}/\text{a}$ 。

满足总量许可：

COD $0.36\text{t}/\text{a}$ ，氨氮 $0.0576\text{t}/\text{a}$ ， SO_2 $0.0003\text{t}/\text{a}$ ， NO_x $0.0017\text{t}/\text{a}$ 。

4、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表 16 原有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主要环境问题	整改建议	整改时限
车间机械加工设备存在跑冒滴漏，	定期维修检查，杜绝跑冒滴漏，区域划分明确，加强管理	已整改
危废间内分区不明确，危废存放混乱	危废分区分类存放，做好地面防渗，加强管理	已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因子监测					
	根据 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洛阳市区环境空气达标天数为 246 天，达标率为 67.4%，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2 天。监测因子为：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和二氧化硫（SO₂）。利用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区域达标判定，结果见下表。					
	表17 洛阳市2021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表					
	区域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洛 阳 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mu\text{g}/\text{m}^3$	60 $\mu\text{g}/\text{m}^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mu\text{g}/\text{m}^3$	40 $\mu\text{g}/\text{m}^3$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7 $\mu\text{g}/\text{m}^3$	70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mu\text{g}/\text{m}^3$	35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 mg/m^3	4 mg/m^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72 $\mu\text{g}/\text{m}^3$	160 $\mu\text{g}/\text{m}^3$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洛阳市2021年环境空气中O₃、PM₁₀和PM_{2.5}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有关部门出台了《洛阳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2〕12号）、《洛阳市2022年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洛环委办〔2022〕8号）、《偃师区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偃环攻坚〔2022〕8号）等相关大气治理文件，提出了新增VOCs项目实行排放等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无组织排放治理、强化各类工地扬尘污染防治、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通用控制措施以及深化无组织					

排放治理等相关政策，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

企业委托河南识秒检测有限公司对厂界环境空气现状进行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10），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结果如下：

表 18 项目周边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污染指数 %	超标率	标准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20~0.25	10~12.5	0	2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参照标准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北侧 1530m 洛河。为了解该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根据 2021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全市共设置地表水监测断面 22 个。其中，黄河流域设置 20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伊河陶湾、伊河潭头、伊河窑北坡、伊河鸣皋、伊河龙门大桥、伊河西石坝、伊河岳滩，洛河故县水库、洛河长水、洛河温庄、洛河高崖寨、洛河白马寺、伊洛河汇合处，涧河党湾、金水河尚庄、金水河下河、瀍河中后李、明白河庙湾、二道河入黄河口、小浪底大横岭；淮河流域和长江流域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分别是北汝河紫罗山和涓河前龙脖。监测河段总长度为 724.5 千米，其中黄河流域监测河段长度为 569.2 千米。

2021 年，全市主要监测河流中，伊河、洛河、汝河、小浪底水库、涧河均为 II 类，水质状况为“优”，伊洛河水质为 III 类，水质状况为“良好”。

3、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人工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珍贵植物和野生保护动物。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谷村。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也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19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坐标	最近距离	人数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西谷村	NE	112° 43' 45.192'' 34° 42' 5.436''	410m	296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20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类别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排放浓度	120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1.0mg/m³
		《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2020]14 号）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治理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10mg/m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非甲烷总烃	表面涂装行业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为 70%；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排放浓度	50mg/m³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NMHC	车间外 1h 平均浓度值	6.0mg/m³
				车间外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	颗粒物	表 1 排放限值	30mg/m³
			二氧化硫		200mg/m³
			氮氧化物		300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表 21 本项目总量控制推荐指标一览表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项目新增总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完成后总排放量	增减变化量
1	大气污染物	VOCs	0.0104	0.0289	0.0104	0.0289	+0.0185
		SO ₂	0.0003	0.02	0	0.0203	+0.02
		NOx	0.0017	0.935	0	0.9367	+0.935
2	水污染物	COD	0.18	0	0	0.18	0
		氨氮	0.0288	0	0	0.0288	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新增总量指标为：NOx：0.935t/a，VOCs：0.0185t/a。
NOx 替代来源为偃师市军鑫矿业有限公司的减排量，VOCs 替代来源为洛阳珠峰华鹰三轮摩托车有限公司的减排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仅需安装设备等，不进行土建工作，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不再对施工期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1废气污染源分析 1.1.1 抛丸粉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系数表“预处理—抛丸—颗粒物产污系数 2.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原料年使用量为 300t，则抛丸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0.657t/a。 抛丸机设备不增加，产品产量增加，工作时长增加至 2400h，现有抛丸工序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以 80%计，去除效率以 95%计）风机为变频风机，可以满足本项目需求。 现有抛丸工序袋式除尘器风量为 3000m³/h，，年生产 2400 小时。抛丸粉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5256t/a，产生速率为 0.219kg/h，产生浓度为 73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63t/a，排放速率为 0.011kg/h，排放浓度为 3.67mg/m³。 抛丸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1314t/a，排放速率为 0.0548kg/h。 1.1.2 焊接烟尘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系数表“焊接—焊接件—颗粒物产污系数 9.19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新增钢管焊接工序焊丝 3.2t，半成品桥管与钢板座焊接焊丝 0.6t，则焊接过程烟尘产生量分别新增 0.029t/a、0.0055t/a。 本项目钢管焊接工序烟尘依托焊接区域西侧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2）处理，现有焊接区域西侧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风量需求。半成品桥管与钢板座焊接烟尘依托现有焊接区域东侧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处理，现有焊接区域东侧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为 3000m³/h，可以满足本项目风量需求。 除尘器风量均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以 80%计，去除效率以 90%计，年工作时间 300h。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钢管焊接工序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32t/a，产生速率为 0.0773kg/h，产生浓度为 25.77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3t/a，排放速率为 0.0077kg/h，排放浓度为 2.57mg/m³；半成品桥管与钢板座焊接烟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44t/a，产生速率为 0.0147kg/h，产生浓度为 4.9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4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排放浓度为 0.5mg/m³。 焊接烟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0069t/a，排放速率为 0.023kg/h。 1.1.3 喷塑粉尘 本项目对喷塑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喷塑线改为连续性生产线。现有喷塑工序为人工喷粉，塑粉年用量 7.5t，每天工作 16 小时，年工作时间 4800h，喷粉速率为 1.56kg/h；本项目为自动化喷粉，塑粉年用量 11t，每天工作 14 小时，年工作 4200h，喷粉速率为 2.62kg/h。改造完成后喷粉速率提高，工作时间缩短，现有废气处理设施可以满足本项目改造需求。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机械行业系数手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系数表“涂装—喷塑—颗粒物产污系数 300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塑粉年使用量为 11t，则喷塑过程粉尘产生量为 3.3t/a。 本项目喷塑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3.3t/a，年工作时间 4200h，现有风机风量为 5000m³/h，收集效率以 90%计，去除效率以 95%计。喷塑粉尘（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为 2.97t/a，产生速率为 0.707kg/h，产生浓度为 141.4mg/m³。有组织排放量为 0.1485t/a，排放速率为 0.0354kg/h，排放浓度为 7.08mg/m³。 喷塑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33t/a，排放速率为 0.069kg/h。 1.1.4 固化废气 本项目喷塑线设置一个固化烘烤炉，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能源，配置有燃烧机及热风循环加热装置，炉室内送风管在室体内部的下方，送风管上布置外置式喷口，使热风喷向工件，回风管放在室体内部下方的空档处，使炉内温度混流均匀。固化完成后含燃烧废气的固化废气再引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风量为 3000m³/h，收集效率为 90%）进行处理，烘烤炉进口处设有集气罩，仅在开门时会产生少量无组织废气，固化工序废气污染因子为 SO₂、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NO_x、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天然气燃烧废气根据“涂装—天然气工业炉窑”的产污系数确定，其中废气量为 13.6m³/m³-天然气，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000286kg/m³-天然气，SO₂ 产生系数为 0.000002Sk/m³-天然气（根据国家天然气标准（GB17820-2018）划分，本项目为一类天然气，S 取 20mg/m³）、NO_x 产生系数为 0.00187kg/m³-天然气。 本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50 万 m³/a，设备运行时间为 1800h/a。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9kg/h（0.143t/a），产生浓度为 26.3mg/m³；SO₂ 产生量为 0.011kg/h（0.02t/a），产生浓度为 3.7mg/m³；NO_x 产生量为 0.519kg/h（0.935kg/a），产生浓度为 173mg/m³。 改扩建完成后，本项目固化工序年工作时间由 900h 增加至 1472h。根据现有工程 2022 年 7 月 11 日检测报告可知，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724kg/h，去除效率为 84%。则本项目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1066t/a，产生速率为 0.0724kg/h，产生浓度为 24.1mg/m³，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71t/a，排放速率为 0.0116kg/h，排放浓度为 3.87mg/m³。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综上所述，本项目抛丸粉尘（颗粒物）、焊接烟尘（颗粒物）和喷塑粉尘（颗粒物）在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规定的 2 级标准限值 120mg/m³、《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2020]14 号）工业焊接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 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能够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件中规定的“表面涂装行业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 60mg/m³，建议去除效率大于 70%”的要求；《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50mg/m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限值（颗粒物：30mg/m³、SO₂：200mg/m³、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NOx：300mg/m³）要求。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见下表。

表 2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污 染 物	产生量 (t/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 时间 (h)	技术 是否 可行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工艺	处理 效率 %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焊接烟 尘 DA001	颗 粒 物	0.0044	0.0147	4.9	袋式 除尘 器	95	0.0015	0.5	0.00044	300	可行
焊接烟 尘 DA002	颗 粒 物	0.0232	0.0773	25.77	袋式 除尘 器	95	0.0077	2.57	0.0023	300	可行
抛丸粉 尘 DA003	颗 粒 物	0.5256	0.219	73	袋式 除尘 器	95	0.011	3.67	0.0263	2400	可行
喷塑粉 尘 DA004	颗 粒 物	2.97	0.707	141.4	滤芯 除尘 器	95	0.0354	7.08	0.1485	4200	可行
固化废 气 DA005	非 甲 烷 总 烃	0.1066	0.0724	24.1	UV+ 活性 炭吸 附	84	0.0116	3.87	0.0171	1472	可行
	SO ₂	0.02	0.011	2.2	/ / /	/ / /	0.011	2.2	0.02	1800	可行
	NO _x	0.935	0.519	103.8			0.519	103.8	0.935		
	颗 粒 物	0.143	0.079	15.8			0.079	15.8	0.143		
生产车 间无组 织（集 气罩未 收集废 气）	颗 粒 物	0.4683	0.195	/	密闭 车间 沉降	/	0.195	/	0.4683	2400	可行
	非 甲 烷 总 烃	0.0118	0.008	/	/	/	0.008	/	0.0118	1472	可行

1.3 废气污染源排放口信息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无主要排放口。

表2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温度/℃	类型	备注
DA001	112°43'29.46", 34°41'44.808"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依托现有
DA002	112°43'28.12", 34°41'44.808"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依托现有
DA003	112°43'30.842", 34°41'46.236"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依托现有
DA004	112°43'30.756", 34°41'45.924"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依托现有
DA005	112°43'30.684", 34°41'45.492"	15	0.4	40	一般排放口	依托现有

1.4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关于污染源监测计划要求,本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中关于污染源监测的要求制定以下监测方案。

表24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2020]14号）
	DA002	颗粒物	1次/年	
	DA003	颗粒物	1次/年	
	DA004	颗粒物	1次/年	
	DA005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

DA005	SO ₂ 、NO _x 、 颗粒物、烟气 黑度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1/1066-2020) 表1其他炉窑
车间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 办〔2017〕 162 号文)

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洛阳市偃师区产业集聚区，废气经处理设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无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新增乳化液配置用水 2.4t/a，乳化液循环使用，仅定期更换不外排。无废水排放。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类比同类设备，声级为 75~85dB(A)。其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噪声级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	噪声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级 dB(A)
1	喷塑线	1 条	80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60
1	锯床	2	78		58
2	车床	13	75		55
3	台钻	5	75		55
4	铣床	2	85		65

经车间墙壁隔音、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6 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点		东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南厂界
贡献值	昼间/夜间	43.4	40.1	32.2	35.1

本项目南侧紧邻工业大道，执行 4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正常运行时，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4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昼间≤70dB（A），夜间≤55dB（A））。

3.2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涂装》（HJ1086-2020），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东、西、北、南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抛丸机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废包装袋、废旧滤芯；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机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

4.2 一般固废

（1）废边角料

本项目原料在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约 35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边角料固废代码为 375-002-09。

（2）废包装袋

本项目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1.2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包装袋代码为 375-002-07。

	(3) 废旧滤芯 本项目喷塑除尘设施滤芯在运转过程中会产生损耗，影响收尘效率，需每年更换一次，废滤芯产生量约 3 个/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后厂家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废滤芯代码为 375-002-99。 (4) 废塑粉 本项目滤芯除尘器收集塑粉量约为 0.56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区，由供货厂家进行回收。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滤芯除尘器回收塑粉代码为 375-002-99。 (5) 抛丸机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抛丸机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0.61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 375-002-99。 (6) 焊接烟尘除尘器粉尘 本项目焊接烟尘除尘器收集粉尘量约为 0.1t/a，集中收集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本项目抛丸机除尘器粉尘代码为 375-002-99。 4.3 危险废物 (1) 废 UV 灯管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UV 灯管每年更换一次，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HW29），危废代码为 900-023-2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2) 废活性炭 本项目固化过程有机废气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改扩建后，经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0475t/a。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可知，1t 活性炭约能吸附 0.15t~0.3t 有机废气，本项目取活性炭吸附能力为 0.2t 有机废气/1t 活性炭，则需要活性炭 0.2375t/a。现有工程固化废气治理措施，活性炭装置填充量为 0.1t，活性炭每 3 个月更换一次，可满足改
--	--

扩建需求，经核算项目废活性炭量为 0.4475t/a。

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3）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液压油长时间使用会由于高温氧化、机械零件的磨损物等因素的影响而受到污染，因此设备会定期进行维修及保养，更换液压油，每年更换一次，按各设备在同一周期内更换计算，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2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8-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4）废乳化液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用到乳化液，乳化液配水后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更换，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0.3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属于危险废物（HW09），危废代码为 900-007-09，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5）废机油

本项目机油用于差速器注油（33t/a，）及设备保养维护（2t/a）。设备保养维护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为 1t/a，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危废代码为 900-214-08，设置专门容器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表 2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	--------	--------	--------	-----	---------	----	------	------	------	------	--------

1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2t/a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及有机物含汞废物	汞	1年	T	收集于危废暂存区临时存储,定期委托有资质公司安全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475t/a		固态		挥发性有机物	1年	T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a	生产车间、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烃	1年	T, I	
4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3t/a		液态	废乳化液		1年	T	
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t/a		液态	废矿物油		1年	T, I	

表 2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生产车间西侧	5m ²	专用储存容器,分类放置	0.02t/a	1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4475t/a	1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t/a	1年
	废乳化液	HW09	900-007-09				0.3t/a	1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t/a	1年

依托现有危废储存间（5m²），采用全封闭结构、地面硬化，储存间外明显处悬挂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废活性炭采用金属箱作为临时存储，保存在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和《河南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豫环文〔2012〕18号文件）有关规定危废暂存间需

	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泄漏、防流失等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并设有危险废物标识牌，定期检查，防止二次污染。 ①危废暂存间位于车间西侧，占地面积 5m²，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四防”要求； ②本项目专用容器作为危废暂存容器，危废暂存容器置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附录 A 设置标志，且将标签粘贴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加强管理，制定危废管理制度。 ③危险废物均室内贮存，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材质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容器材质与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专人负责管理，定期对所暂存的危险废物容器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可以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同时，将产生的危废定期交由有危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严禁随意处置危险废物。 ④禁止将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及其他废物混合堆放，按处置去向分别存放。 本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 本项目为“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SO₂、NO_x 和颗粒物。不涉及含重金属粉尘、多环芳烃、石油烃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对土壤及地下水有影响的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泄漏垂直入渗产生的污染。 5.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专人管理，地面均采取防渗措施做好防渗，本项目分区防渗措施见下表。
--	--

表30 工程防渗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
危废暂存间	重点防渗区	防渗层为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六、风险环境影响分析

6.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液压油、废机油和管道天然气，废液压油、废机油置于危废暂存间内。

6.2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 Q_n ）t	实际量（ q_n ）t	$\Sigma q_n/Q_n$
废机油	/	2500	1	0.0004
废液压油	/	2500	0.2	0.00008
天然气	8006-14-2	10	10.5kg	0.00105
项目 Q 值 Σ				0.00153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的 Q 值为 $0.00153 < 1$ ，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6.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废机油、废液压油和天然气。废机油和废液压油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的风险；同时存在泄漏的风险；如盛装容器出现破损，物料发生跑、冒、滴、漏至地面，防渗层出现裂隙的情况下污染物进入包气带并逐渐入渗至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天然气在使用过程中有发生泄漏和火灾爆炸的风险。天然气一旦出现泄漏，轻组分（主要是甲烷）将会扩散到空气中，并与其混合，形成气团。当气团浓度达到爆炸极限时，遇明火将发生蒸汽云爆炸，并回火点燃泄漏源，燃烧产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距离周边敏感点相对较远，事故及时处理后，废气排放时间短，经扩散后不会

对大气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6.4 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储存区设置围堰，配备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危废暂存间内、外设置危废标识、禁烟防火标识、危险废物特性等标识牌，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

②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需保持干燥、阴凉、通风，禁止明火，并设防火禁烟标识牌；加强职工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

④为使管道天然气中易燃易爆的 CH_4 能够流动扩散，防止积聚，经常检查管道输送正常。

⑤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⑥在危险区域内设置有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如发生情况，可立即向控制室、消防队报警，以便及时处理。

⑦设置有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

⑧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有关操作规程，而且还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

⑨各岗位操作人员应高度重视运行中设备和管道的维修工作。泄漏、燃烧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本项目设计中采取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地减少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通过加强管理、严格执行风险防范措施等，可有效避免事故发生，减轻事故的危害，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七、环保投资及验收

该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 万元。

表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内容		防治措施		投资 (万元)
类型				
废气	抛丸工序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钢管焊接工序	二次密闭+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半成品桥管与钢板座工序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喷塑	滤芯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依托现有
	固化	UV 光氧+活性炭+15m 排气筒		1 （依托现有设备，采用吸附性能更好的活性炭）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隔声、室内安装		/
固废	废边角料	暂存于厂区南侧一般固废暂存处（10m ² ）	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废包装袋			
	抛丸除尘器粉尘			
	焊接除尘器粉尘			
	废塑粉			
	废旧滤芯	供货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暂存于车间北侧危废暂存间（5m ²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乳化液			
	废机油			
合 计				1

八、“三本账”

本项目扩建完成后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项目 排放量	“以新 带老”削 减量	扩建完成 后总排放 量	增加变化量
1	大气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0.0104	0.0289	0.0104	0.0289	+0.0185
		颗粒物	0.4748	0.7888	0.2925	0.9711	+0.4963
		SO ₂	0.0003	0.02	0	0.0203	+0.02
		NO _x	0.0017	0.935	0	0.9367	+0.935
2	水 污 染 物	废水量	4800	0	0	4800	0
		COD	0.36	0	0	0.36	0
		氨氮	0.0576	0	0	0.0576	0
3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45	0	0	45	0
		废边角料	175	35	0	210	+35
		废包装袋	5	1.2	0	6.2	+1.2
		废旧滤芯	12 个	3 个	0	15 个	+3 个
		废塑粉	2.82	0.56	0	3.38	+0.56
		除尘器粉尘	7.286	0.71	0	7.996	+0.71
		废活性炭	0.15	0.4475	0.15	0.4475	+0.2975
		废 UV 灯管	0.04	0.02	0	0.06	+0.02
		废乳化液	6.6	0.3	0	6.9	+0.3
		废液压油	1.8	0.2	0	2	+0.2
		废机油	0.5	1	0	1.5	+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洛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0 年工业污染治理专项方案的通知》（[2020]14 号）
	DA002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滤芯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	UV 光氧+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表 1 其他炉窑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地表水环境	不涉及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噪声级	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4 类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抛丸机和焊机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废包装袋在车间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旧滤芯在车间固废暂存区暂存后由供货厂家回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危险废物包括废液压油、废乳化液、废机油、废 UV 灯管和废活			

	性炭，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为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废气污染源经过有效处理净化后，减少对土壤造成重大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储存区设置围堰，配备灭火器等消防物资，危废暂存间内、外设置危废标识、禁烟防火标识、危险废物特性等标识牌，设置专人负责，定期巡检。 ②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需保持干燥、阴凉、通风，禁止明火，并设防火禁烟标识牌；加强职工防火安全教育，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 ③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严格岗位操作规程，加强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和职业素质教育。 ④为使管道天然气中易燃易爆的 CH_4 能够流动扩散，防止积聚，经常检查管道输送正常。 ⑤选择高质量的设备、阀门管件，对于设备及管道的静密封点，按有关设计规范选择合适的密封形式及密封材料，防止运行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⑥在危险区域内设置有可燃气体监测报警仪，如发生情况，可立即向控制室、消防队报警，以便及时处理。 ⑦设置有完善可靠的消防设施。 ⑧所有操作人员均应经过严格培训，取得合格证后，方能上岗。操作人员不仅应熟练掌握有关操作规程，而且还应熟练掌握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本岗位和相关岗位的操作程序和要求。 ⑨分析化验人员应有专业水平，并严格按照规范进行操作。各岗位操作人员应高度重视运行中设备和管道的维修工作。泄漏、燃烧等事故发生后，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申报。 （3）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

六、结论

综合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环保管理要求，符合相关规划，厂址选择及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地加强环境管理，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4			0.0289	0.0104	0.0289	+0.0185
	颗粒物	0.4748			0.7888	0.2925	0.9711	+0.4963
	SO ₂	0.0003	0.0003		0.02	0	0.0203	+0.02
	NO _x	0.0017	0.0017		0.935	0	0.9367	+0.935
废水	COD	0.36	0.36		0	0	0.36	0
	NH ₃ -N	0.0576	0.0576		0	0	0.0576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0	0	45	0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175			35	0	210	+35
	废包装袋	5			1.2	0	6.2	+1.2
	废旧滤芯	12 个			3 个	0	15 个	+3 个
	废塑粉	2.82			0.56	0	3.38	+0.56
危险废物	除尘器粉尘	7.286			0.71	0	7.996	+0.71
	废活性炭	0.15			0.4475	0.15	0.4475	+0.2975
	废UV灯管	0.04			0.02	0	0.06	+0.02
	废乳化液	6.6			0.3	0	6.9	-6.3
	废液压油	1.8			0.2	0	2	+0.2
	废机油	0.5			1	0	1.5	+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厂区周边位置关系图

附图 4：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项目与饮用水源位置关系图

附图 6：项目与洛阳市大遗址保护区划位置图

附图 7：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用地规划位置图

附图 8：项目与偃师区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位置图

附图 9：项目与洛阳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10：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项目备案

附件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塑粉检测报告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验收意见

附件 8：排污登记

附件 9：营业执照

附件 10：检测报告